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749號

聲 請 人 朱弈安

相 對 人 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峯明

相 對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相 對 人 張玉珊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5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114
年度司票字第00874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2月7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12日	
002	114年3月12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3月12日	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0 另 行 聲 請。